



把祖国的新疆建设得更加美好

合尔墩社区百家宴上百家戏

□ 本报记者 张博

走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城街道合尔墩社区,仿佛置身一场多民族创意画卷:居民院落外墙上生动地还原了多民族大家庭和谐融洽的生活场景;多民族家庭的门牌上,用石榴籽标注出组成该家庭的民族数量。

近日,合尔墩社区党总支书记巴哈尔古力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合尔墩社区是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区,由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14个民族组成,两个以上民族组成的家庭占总户数的30%以上,形成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嵌入式社区环境,居民间极少发生矛盾纠纷。”

认领一个“微心愿”

合尔墩社区不到20人的社区干部队伍由6个民族组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了综治信访、民政事务等一批服务大厅,形成教育、管理、培训、展示、服务等融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承担政府委托的社会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与服务等。

据介绍,居住在合尔墩社区但不属于社区

党支部的在职党员,也会参与到服务社区的“3+X”活动中。“3”即完成3项规定动作,包括认领一个服务社区居民的“微心愿”清单,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一条社区建设合理化建议;“X”是自选动作,即协助社区党组织开展党员分类管理、进行国家政策法规宣讲等活动。

“3+X”活动逐步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同时推进社区党建进程,更周到地服务居民。”巴哈尔古力说。

系上一条“红丝带”

3月27日,塔城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合尔墩便民警务站民警塔勒哈·加尕尔肖巡走访时发现,刘姓三姑奶奶家的窗户上挂起了红丝带,便迅速前去查看。原来,刘奶奶的备用药用完了,因找不到便非常着急,塔勒哈立即驱车前往市内指定药房为老人购买了药品。“警务站给的这根红丝带真管用。”刘奶奶逢人就夸。

一条红丝带,架起警民沟通的桥梁。从2020年开始,合尔墩便民警务站针对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定制了专属

红丝带,需要帮助时就将红丝带系在明显的地方,巡逻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截至今年8月底,警务站共接受“红丝带”求助72起,紧急求助8起,帮助孤寡老人和困难群体解决实际问题100余次。

零距离服务群众,是合尔墩便民警务站的追求。塔城市公安局着力构建“警社联动”的民生导向型警务新模式,调整警务村、民警与社区、村队队员干部一起坚持入户走访,广泛收集社情民意,记好“民情日记”,一起成立志愿服务队,参与社区扶贫帮困、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活动,警务站与社区、村队定期召开“居民议事恳谈会”,并将会议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落实反馈。警务站服务窗口与村、社区合署办公,实现部分公安业务一次办理,设立24小时警务自助服务和公安代办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记者了解到,塔城市司法局开展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与合尔墩社区建立了精准对接,派驻社区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分发挥法律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作用,每月到社区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法律服务,

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公证等指引服务,让法律意识植根于群众内心,养成依法维权习惯,力求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摆出一张“长桌子”

从2014年开始,每逢重大节日,合尔墩社区会开展富有浓厚民族特色的“邻里百家宴”活动。在居民家摆出一张“长桌子”,来自14个民族的居民摆满民族美食,大家欢聚一堂载歌载舞,互相品尝美食,共同庆祝节日。各民族之间通过饮食交流、文化碰撞,拉近了距离加深了了解,也极大地减少了发生邻里纠纷的可能。

除了开展日常民族联谊活动,合尔墩社区按照楼层和平房集中的不同区域划分出两大网格,每个网格内设置网格员、联络员、单元长、分区区长管理,除网格员由社区干部担任外,其他负责人也在基层群众中选拔,对社区居民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网格内各负责人之间形成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调解邻里纠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共创良好的社区生活环境。

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遇到一些法律纠纷也不再如“没头苍蝇”一样,而是习惯性地咨询法律顾问。在长期的良性互动中,村民与村法律顾问在工作黏性不断增强,各类矛盾纠纷大减。村居法律顾问除了化解矛盾纠纷外,还定期在服务村举办法治讲座,结合实际以案说法,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困难。通过村民事说事、四议两公开,审查重要项目合同、村规民约等途径对基层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将大量矛盾纠纷的化解引向法治轨道,有力提升了村内各项事务的法治化水平。

八家户村是昌吉州乡村法治建设的一个缩影。据记者了解,2014年以来,昌吉州经过不断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昌吉州落地生根,并在全州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按照精通涉农法律事务、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律师,精挑细选专业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目前,全州基本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筑牢了法治社会根基。

基层法治化智慧化现代化

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教育与公共研究中心、中共浙江省仙居县委县政府共同承办的基层法治化、智慧化、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实务部门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会议介绍了仙居通过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的情况。仙居从信访矛盾纠纷入手,开发应用即时感知、多元调处、责任监督、考评反馈、监督研判的“五环智控”矛盾调处化解系统,整合法治、自治、德治、专业等多方力量,推动基层治理向数字化、系统化、精细化转变,打造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仙居样本”,为新时代基层治理探索更多可能性。

在交流环节,与会专家表示,信访矛盾是基层矛盾调处化解的重要部分,信访矛盾调处化解的传统经验与信息手段的结合是当前基层治理的一个前端尝试。未来智能化系统的应用与完善需做好与国家信访系统的对接与兼容,实现顶层设计指导与基层经验总结推广的良性互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在总结致辞中指出,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提在于基层社会建设,政府应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与基层党建。在具体路径上,宏观层面要尊重基层治理的自发秩序与运行规律,避免不合理的、过度的干预催生、激化社会矛盾;微观层面要重视村民小组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打通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最后一环,关键一环。

研讨会上,实务部门和理论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和建设发展贡献智慧,取得了丰硕成果。



10月13日,重庆铁路公安处在重庆北站开展主题为“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深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图为民警为旅客讲解黑客产业链示意图。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胡勇 摄

法律顾问进村居化解矛盾解民忧

□ 本报记者 付萌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八家户村位于镇域中部,地处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这里芦苇摇曳,候鸟栖息,是“赏风光、观候鸟、品美食、摘果蔬、钓鲑鱼”近郊休闲旅游的特色小镇。除了风光、美食,这里的法治乡村建设也很有特色,村(居)法律顾问则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廖律师,我儿子给别人开车一直拿不到工资,都5年了,只有一张欠条,有什么办法吗?”“廖老师,麻烦您审一下这份协议,有个地方要修改。”类似这样的询问信息,廖建江每天都收到很多,他不厌其烦,有问必答。在廖建江看来,为村民解决了困难就是他有成就感的事。

2018年,廖建江从玛纳斯县公安局警岗

位退休,按照法律规定,于两年后成为玛纳斯镇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法律顾问,负责八家户村、下轿子村、夹河子村、王家庄村等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据廖建江介绍,他平时主要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and 法律援助,依托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经济纠纷,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进行法律宣传。另外,还为基层决策审核把关,比如遇到村规民约制定修改,承包合同等重大村务事项时,都会深入参与并提供法律意见。

自2020年担任法律顾问以来,廖建江共代理案件26件,提供法律服务3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0余次,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提出法律意见10余篇,参加各类法律讲座、法律宣传活动10余次。

一起雇佣关系侵权案件令廖建江印象深刻,

也让他更加深切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2020年10月,村民侯某某购买了一台采棉机,雇佣一名驾驶员从事驾驶工作。在一次维修采棉机时,驾驶员受伤,侯某某积极为伤者治疗承担了医疗费,在廖建江的支持下,二人初步达成调解意向。不料几天后,伤者聘请了一名律师起诉侯某某,提出8万余元人身损害赔偿,侯某某只得再度向廖建江求助。经仔细研究,廖建江发现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不符雇佣关系侵权司法解释鉴定标准。最终,法院判定,侯某某无需赔偿误工费等其他管理费用。案件审结后,村民无不对廖建江连连称赞,他与村民之间的感情也更加亲近了。

对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起到的积极作用,兰州湾镇党委书记刘国胜深有感触。他说,以前村民遇到难题不知道找谁咨询,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难免心有怨气。现在,

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遇到一些法律纠纷也不再如“没头苍蝇”一样,而是习惯性地咨询法律顾问。在长期的良性互动中,村民与村法律顾问在工作黏性不断增强,各类矛盾纠纷大减。村居法律顾问除了化解矛盾纠纷外,还定期在服务村举办法治讲座,结合实际以案说法,引导群众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困难。通过村民事说事、四议两公开,审查重要项目合同、村规民约等途径对基层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将大量矛盾纠纷的化解引向法治轨道,有力提升了村内各项事务的法治化水平。

八家户村是昌吉州乡村法治建设的一个缩影。据记者了解,2014年以来,昌吉州经过不断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昌吉州落地生根,并在全州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按照精通涉农法律事务、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律师,精挑细选专业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目前,全州基本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筑牢了法治社会根基。

昆明多措并举为COP15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报讯 10月11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会议在云南省昆明市开幕。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充分利用云南民族村景区夜间环境条件和多媒体科技展示方式,以“流光溢彩夜更明”夜游活动作为景区提质扩容突破口,将云南少数民族文化景观与生物多样性融为一体,全新打造集观赏性、娱乐性、体验性于一体的民族文化光影主题乐园,向世界呈现七彩云南的美丽形象。同时,围绕夜景、夜娱、夜购等6个维度,填补民族村夜间市场空白,让夜间的民族村更

加绚丽多彩。

连日来,安宁市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切实做好“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为COP15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二是强化市容环境整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是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倡导生态文明、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四是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宣传活动,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东源部门联动开展毒驾清查

本报讯 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办近日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大队开展东源县毒驾清查行动。工作人员在县城主要路口、高速公路检查站设置检查点,对过往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尿毒驾检测。同时,向驾证人讲解毒驾危害,引导驾驶员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拒绝毒驾。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0余人,检查车辆100余辆,对50余名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尿检,未发现吸毒人员。在清查毒驾安全隐患的同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翁源开展禁毒文艺宣传活动

本报讯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禁毒协会积极创新禁毒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在辖区广场、社区和农村广泛开展禁毒文艺宣传活动。县禁毒协会创作禁毒广场舞、鬼步舞、太极、三句半、快板等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在寓教于乐的同时,让群众色彩受禁毒教育,加深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演出结束后,禁毒志愿者向观众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进行禁毒知识问答,充分调动群众学习禁毒知识的热情,营造了浓厚的禁毒氛围。

东莞麻涌镇禁毒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禁毒办近日联合市公安局麻涌分局民警,在麻涌中学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形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及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认清毒品危害,为创建平安无毒校园贡献力量。下一步,麻涌镇将常态化开展禁毒手抄报展览、禁毒征文比赛、禁毒知识竞赛等一系列青少年禁毒预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青少年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

盐城盐龙街道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

本报讯 为科学普及禁毒知识,有效防范毒品滥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禁毒办近日联合教育网络办,派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的,深入揭示毒品危害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后果;普及常见麻精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及部分复方制剂药品、毒品的双重属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牢固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激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4日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强诉被告李强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原告李强诉称,被告李强于2021年9月19日拖欠原告李强货款人民币10000元,经原告李强多次催讨,被告李强拒不支付,原告李强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强立即支付原告李强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李强辩称,原告李强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李强的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李强与被告李强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强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强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强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某:本院受理原告林某诉被告林某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原告林某诉称,被告林某于2021年9月19日拖欠原告林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经原告林某多次催讨,被告林某拒不支付,原告林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林某立即支付原告林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林某辩称,原告林某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林某的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林某与被告林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林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林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林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林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林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诉被告王某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原告王某诉称,被告王某于2021年9月19日拖欠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经原告王某多次催讨,被告王某拒不支付,原告王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某立即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王某辩称,原告王某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诉被告李某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原告李某诉称,被告李某于2021年9月19日拖欠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经原告李某多次催讨,被告李某拒不支付,原告李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某立即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李某辩称,原告李某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某:本院受理原告赵某诉被告赵某合同纠纷案件一案,原告赵某诉称,被告赵某于2021年9月19日拖欠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经原告赵某多次催讨,被告赵某拒不支付,原告赵某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赵某立即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赵某辩称,原告赵某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王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王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李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李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赵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赵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被告赵某逾期支付货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作出如下判决: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货款人民币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赵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